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碧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13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㈠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9ND03108998	1	1000
㈡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X03679180	1	250
㈢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X04434950	1	500
㈣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X05079059	1	350
㈤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0-ND-128905-1	1	1000
㈥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0-ND-128906-0	1	1000